

**我是否可以 保密未成年人信息？**

是，家庭暴力案件中，您可以请求法官下令保密未成年人信息。保密意指公众无法看到该信息，因为该信息不公开。这是重要的，因为公众可以看到您法院案件中的大多数文件。这表示任何人可查阅您文件中的信息，包括未成年人信息。如果法官同意您的请求，公众将无法看到您的文件中未成年人的信息。

谁可以提出此请求？

多位人士可提出此请求，包括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受禁制令保护的任何未成年人亦可以提出此请求。此外，在案件中受指控的任何人，包括未成年人在内，均可提出此请求。



未成年人可以在不透过成年人的协助下提出此请求。然而，这取决于未成年人的年龄而定。如果未成年人为 12 岁或未满 12 岁，法官可能希望成年人协助未成年人提出此请求。

欲知更多有关谁可以提出此请求的信息，请联系您当地的自助中心或律师。

我可以请求法官下令保密什么信息？

法官可以下令保密未成年人信息。这表示您可以请求下令保密未成年人的姓名、地址、任何关于未成年人所受虐待的陈述或未成年人所目击的虐待。


如果您仅希望保护未成年人的地址，您无须提出此请求。取而代之，您可以在您的禁制令请求上使用不同的地址，例如非未成年人居住的邮寄地址、邮政信箱或他人地址。如果您使用他人的地址，请确保事先取得其许可。

无论您使用何地址，请确保您会定期查收信件。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法院和另一方将使用您所使用的地址寄送关于您案件的文件。

此项请求是否需要付费？

否，此项请求是免费的。

本人需要口译员。我如何取得协助？

 您可以使用 [INT-300 表格](#) 以要求一位口译员。询问法院工作人员以取得信息。

本人有残障。我如何取得协助？

您可以使用 [MC-410 表格](#) 以要求协助。联系您当地法院的残疾/美国残障法(American Disability Act, ADA)协调员以获取更多信息。

我是否需要律师以提出此请求？

不用，但此类型的请求可能不容易自己处理。您当地法院的自助中心可能有免费协助。（见下方。）

**我可以在哪里找到自助中心？**

请在 www.courts.ca.gov/selfhelp 查询您当地法院的自助中心。自助中心工作人员将无法作为您的律师，但可以为您提供信息，以协助您决定对你的案件要做什么。

我可以在哪里找到其它协助？

全国家庭暴力热线（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提供超过100种语言的免费及保密安全提示和协助。请致电1-800-799-7233；1-800-787-3224 (TTY)与其联系；或上网 www.thehotline.org。

我该怎么才能保密未成年人信息？

如您已准备就绪欲开始此申请程序，请至第2页查询您所需完成的步骤清单，以便请求法官下令保密未成年人信息。



我该怎么才能保密未成年人信息？

步骤 1: 完整填写表格

您需要完整填写这些表格以提出您的要求：

[DV-160 表格](#)

[CH-165 表格](#)（仅需填写 1 项和第 2 项）

您可以在线上找到这些表格，网址是

www.courts.ca.gov/forms。

▶ 查阅提示以完整填写表格。

欲请求禁制令，您需要完整填写不同的表格。请参阅 [DV-505-INFO](#) 表格查询请求禁制令所需要填写的表格清单。



您可以使用这些步骤作为清单。检查

步骤 1 提示：完整填写表格

我仅希望保护未成年人的地址：如果您仅希望保护未成年人的地址，您无须提出此请求。见第 1 页“我可以向法官请求下令保密什么信息？”以获取更多信息。

我希望保护多位未成年人。仅身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之成年人方可提出请求保护多位未成年人的信息。

我希望向未成年人的学校或其他人提供本案件法院命令的副本。

如果法院同意您请求保密未成年人信息的申请，您可能希望请求法院允许向其他人提供您案件中特定文件的副本。举例来说，如果未成年人的姓名已得到保密而禁制令保护该未成年人，您可能希望其学校取得未校订文件的副本（显示未成年人姓名）。您可以在 DV-160 表格上的第 9 项作出此申请。

取消本人禁制令请求的权利。

如果法官未同意您的保密申请，您有权取消您的禁制令申请。此项权利仅适用于当您在提出保密申请的同时提出禁制令申请时的情况。欲取消您的家庭暴力禁制令请求，请勾选 [DV-160 表格](#) 上的第 7a 项和第 8d(1) 项，如适用。



如果您取消您的禁制令申请，您此时将不会收到家庭暴力禁制令。

如果在取消您的禁制令之后，您希望就相同事实请求禁制令，您必须重新开始申请程序。请参见 [DV-505-INFO 表格](#) 以获取更多信息。

步骤 2: 携带表格至法院书记员处申请

欲查询将表格带至何处法院，请致电您当地法院或线上搜寻，网址是

www.courts.ca.gov/find-my-court.htm。

步骤 3: 了解法官的命令

法官会将命令写在 [DV-165 表格](#) 上。

法官将同意或拒绝您的请求。

▶ 见第 3 页查询这代表什么。



步骤 4: 提供法院文件给其他当事人

在部分案件中，您需要将法院文件送达您案件中的其他当事人。此过程称为送达。

▶ 见第 4 页查询完成送达的提示。



▶ **步骤 3 提示：**
了解法官的命令



查看 [DV-165 表格](#) 以了解法官所做的决定。



如果法官同意我的请求会怎么样？

仔细查看 [DV-165 表格](#) 第 7 项和第 8 项，了解法官在您的案件中下令保密什么信息。如果法官同意您的请求保密信息，公众将无法获取法官所下令保密的信息。仅案件中的当事人可获取信息。

有时法官可能下令对案件中另一方保密信息。如果有此情况，法官将完整填写 [DV-165 表格](#) 上的 8(b)。

现在，请仔细查看 [DV-165 表格](#) 上的第 10 项。这告诉您谁负责校订您文件上的信息和向法院申请的截止日期。

校订表示隐藏（画黑或反白）信息使其不可见。如果法官下令您负责校订此信息，您当地自助中心或许能够协助您。



**如果法官不同意（拒绝）
我的请求会怎么样？**

这表示如果您继续进行您的案件，未成年人的信息在您的文件中将不会得到保密。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任何人可以前往您当地法院并要求查看此案中您所提交的文件。

如果法官不同意您的要求，您可能还有其他可采用的法律方式。请造访您当地法院的自助中心或与律师商谈。

▶ **如果我请求取消禁制令申请会怎么样？**

如果您已勾选 [DV-160 表格](#) 上的 7(a) 或 8(d)(1) 且法官拒绝您的请求，公众将无法获取您为此请求所提交的文件，除了 [DV-165 表格](#) 的第 1 页之外。这包括 [DV-100 表格](#) 和任何提议的命令 表格。法院会将这些表格退回给您或者是将其从记录中删除，除非您同意法院将表格归档。

▶ **如果将来我向法院提交文件会怎么样？**



如果将来您向法院提交文件，请确保使用 [DV-175 表格](#) 作为封面页并依照表格上方的说明。

透露保密信息是否会被罚款？

不当使用或透露保密信息可导致最多 \$1,000 罚款或其它法庭处罚。如有下列情况，您将不会受到处罚：

- 向警察提供信息，以协助他们执行法官的命令，或
- 如果您是声称受到虐待的未成年人。



▶ 步骤 4 提示：提供法院文件 给案件中所有当事人

部分案件中，法官将下令您送达您的法院文件。
查看[DV-165表格](#)以了解法官所做的决定。



法官同意本人保密部分未成年人信息的请求。

**您的文件必须送达。
依照下列 1 至 5 步骤。**

法官对您的案件做出什么决定？

法官**拒绝**（未同意）本人保密部分信息的请求。本人已取消对禁制令的请求并且在本案中**无其他问题**需要法官做出决定。

**不需送达您的文件。
您可以到此停止。**

法官**拒绝**（未同意）本人保密部分信息的请求。此案**仍未结案**因为还有其他问题需要法官做出决定，如离婚或监护权。

**如果您的情况如此，则必须邮寄或
亲自送达 DV-160 和 DV-165 表格。
依照下列步骤3至5。**

○ 步骤 1: 查询您需要送达哪些文件

法官将在[DV-165 表格](#)上第 13 项勾选您需要送达哪些文件给案件中的其他当事人。

○ 步骤 2: 查询您是否需要亲自或邮寄送达给其他当事人。

法官将在[DV-165 表格](#)上第 13 项勾选您需要如何将您的法院文件送达给案件中的其他当事人。

如果法官勾选第 13a 项，您必须让 送达人亲自送达（提供）您的法院文件给案件中的其他当事人。

如果法官勾选第 13b 项，您必须让送达人邮寄送达您的法院文件。

○ 步骤 3: 选择送达人

送达您的文件的人称为送达人。您的送达人必须年满 18 岁，不受禁制令保护且未牵涉在你的案件内。**您不得送达你自己的法院文件。**



有些情况可能会有危险。在决定选择谁来送达您的法院文件时，请考虑人身安全问题。

县警或联邦警察可免费替您送达法院文件。另一种方式是诉状送达服务者。

诉状送达服务者是您付费送达法院文件的商户。欲聘请诉状送达服务者，可在网上或黄页搜寻“process server (诉状送达服务者)”。

○ 步骤 4: 让您的送达人将您的法院文件给所有当事人

如为亲自送达，请将您的法院文件和 [DV-200 表格](#) 交给您的送达人。

如为邮寄送达，请将您的法院文件和 [DV-250 表格](#) 交给您的送达人。

○ 步骤 5: 向法院提交证明

法院需要您送达文件的证明。在您的送达人完整填写 [DV-200 表格](#) 或 [DV-250 表格](#) 后，将其带到法院以归档入您的案件。

如县警或联邦警察负责送达您的文件，他们可能使用另一份表格作为证明而非 [DV-200 表格](#)。请确保向法院提交一份副本并且您本人保留一份副本。

欲知更多详情，请阅读 [DV-200-INFO 表格](#) 或询问您当地法院的自助中心获取协助。